

# 2019年全国民政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 去年各类慈善捐赠达到 754.2 亿元

■ 本报记者 王勇

2018 年全年各类慈善捐赠达到 754.2 亿元。目前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的数量超过 80 万个。1 月 3 日,2019 年全国民政工作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部长顾朝曦主持会议并作会议总结。会议公布了 2018 年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成果的相关数据。

### 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

会议指出,2018 年是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

2018 年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坚定有力。制定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出台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深度贫困地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行动计划,继续保持全国所有县(市、区)的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全力配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全国城乡低保标准同比增长 7.6%、12.9%,4620 万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养老服务和福利慈善事业加快发展。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推动出台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深入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老年人高龄津贴、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基本覆盖全国。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分别惠及 1100 万残疾人。

全年各类慈善捐赠达到 754.2 亿元。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创新开展。修订法律将村(居)委会任期调整为 5 年。深入实施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平稳开展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指导开展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到 28.7 万个,其中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有序发展。全国和省级社会组织基本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的数量超过 80 万个。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明显进展,国务院颁布《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普查地名 1320 余万条。

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拓展提升,出台《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41 万孤儿、弃婴纳入国家养育。举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百场宣讲进工地”活动。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制机制,全年救助 120 万人次。

### 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

会议指出,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关键之年,是各级民政部门

机构改革全部到位、广大民政干部职工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

2019 年民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

会议强调,2019 年各级民政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大力推进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坚决守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着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制度措施,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统筹推进儿童福利工作。持续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大力推动民政领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创新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优化行政区划设置,



视频会议现场(据民政部网站)

加强地名管理。强化残疾人福利和有关社会事务管理,研究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婚俗改革,研究制定深化殡葬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加快发展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完善慈善组织监管机制,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建设,鼓励志愿服务广泛开展。

会议强调,做好 2019 年民政工作,必须聚焦重点难点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建立健全中央层面相关议事协调机制。指导各地稳妥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健全党委政府对民政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协调机制。深化民政“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加强民政法治建设,及时制(修)订民政法规。统筹民政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技术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会议强调,做好 2019 年民政工作,必须持续巩固和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认真总结近两年部机关赴基层蹲点工作做法成效,系

统梳理各地加强基层民政工作情况,推动各省因地制宜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加大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继续按照“职责准、责任清、情况明、作风实、质量高、内务好”的要求加强机关基础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机关运转效能。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更好支撑民政决策。

会议强调,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各级民政干部职工政治站位。加强各级民政部门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整治“四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健全民政系统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加大从业人员专业化、系统化培养力度,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

## 民政部印发通知 明确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

■ 本报记者 王勇

1 月 2 日,民政部印发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迅速贯彻落实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将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

1、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2、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按照“一门、一网、一次”的办理原则,落实首问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统一对外,受理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征求养老服务部门的意见。民政部门

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内部可明确由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履行养老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非民政部门(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经营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及时与省级共享平台或者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对接,掌握相关信息。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对于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机构,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

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3、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推动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属于捐助性法人,民政部门还应当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变更性质。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

4、做好法规政策修改和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依照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推动将修改涉及养老机构许可和管理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纳入立法工作计划,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建设运营补贴等与许可管理直接相关的配套政策,确保不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造成政策断档。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及时将法律修改的主要内容、改革措施等,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者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特别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广大老年人理解掌握。